



回收基金簡介

2021年3月29日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



回收基金

- 2015年10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港幣**10億元**回收基金
- 生產力促進局是回收基金的執行伙伴及**秘書處**



回收基金宗旨



回收基金宗旨

1 提升回收及再造產品的數量和質量，減少堆填區廢物棄置量。

2 開拓再造產品市場。

3 提高回收業的整體作業能力、處理量、效率和技術，增加市場資訊。

以促進回收業可持續發展

回收基金計劃範圍

ISP

● **行業支援計劃** – 資助非牟利項目以提高行業的運作水平及生產力。受資助項目須使整個行業而非個別企業受惠，而項目的成果亦須與業界人士分享。

ESP

● **企業資助計劃** – 提供配對基金予加強回收再造增值鏈的項目，涵蓋源頭分類、收集、運輸、處理、由回收物製成的再造產品進行改良、商品化、市場推廣及銷售。

SP

● **標準項目** – 為幫助中小型企業提升營運及能力，申請者可以簡化程序申請撥款。
(標準項目 - \$100萬)

行業支援計劃 (ISP)

申請資格

- 有能力為整體回收業界推展培訓或發展項目，並在本港註冊的**非分配利潤組織**、行業支援組織和專業團體*

資助額度

- 資助最高可達核准開支項目的**100%**
- 每項申請以港幣**1,500萬元**為限

企業資助計劃 (ESP)

申請資格

- 香港持有商業登記的企業並具有實質運作，至少擁有一年回收相關運作的經驗
- 與回收行業有密切聯繫的機構和組織，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

資助限額

- 配對基金，資助最高可達**50%**
- 每個項目期限不少於一年，最長期限為**四年**
- 每項申請以港幣**1500萬元**為限
- 每間企業成功申請次數以**10次**為限，累計資助總額最多港幣**1500萬元**

計劃概要 1



	企業資助計劃 (ESP)	行業支援計劃 (ISP)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持有商業登記證的企業並在香港有實際業務運作，至少擁有一年回收相關運作的經驗 與回收行業有密切聯繫的機構和組織，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分配利潤組織如專業團體、工商組織、研究機構或行業支援組織
資助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項目最高資助金額：港幣1500萬元 最高可達核准開支項目的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項目最高資助金額：港幣1,500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家企業最多10個核准項目 每家企業累積資助上限為 港幣150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可達核准開支項目的100%

計劃概要 2



	企業資助計劃 (ESP)	行業支援計劃 (ISP)
項目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少於1年及不超過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設限
資助範圍及例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源頭分類 加強廢物收集及處理 引進增值程序，提升處理質及量 推廣宣傳，促進再造產品市場 再造產品商品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行業職業安全水平 提高人力資源培訓 提升行業運作水平及生產力 制訂回收業資格認證計劃 推廣回收行業技術
證明增加回收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計劃概要 3



	企業資助計劃 (ESP)	行業支援計劃 (ISP)
報告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度報告 審計報告 (帳目審計、數量審計) 最終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度報告 審計帳目(帳目審計) 最終報告
	進度報告及年度帳目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個月或以下: 毋須提交 18個月以上: 須每12個月提交一份 <u>申請者亦可選擇每6個月提交進度報告及年度審計帳目，以獲得更頻密的撥款</u>	
首期撥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0% (須任命基金擔保人或提供銀行擔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0%
中期撥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5% (如申請企業選擇不需首期撥款，中期撥款的上限為75%) 30% (如沒有申領首期撥款，項目開展並已使用超過30%項目開支，可申請最多30%的撥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5%
最後撥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少於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少於5%

*項目核准開支中政府承擔部份



企業資助計劃

標準項目 - \$100萬



標準項目 - \$100萬

申請資格

- 香港持有商業登記的企業並具有實質回收運作經驗
- 至少擁有一年回收相關運作的經驗
- 或
- 使用本地回收物料為原材料製作塑膠或紙製產品的本地**本地廠商**

資助限額

- 配對基金，資助最高可達**50%**
- 每個項目最長期限為**一年**
- 每項申請以港幣**100萬元**為限
- 每間企業成功申請次數以**10次**為限，累計資助總額最多港幣**1500萬元**

標準項目 - \$100萬

- ① 參加培訓課程
- ② 加入認證 / 註冊計劃
- ③ 開展安全健康審計(OSH)或推行改善措施
- ④ 指定清單內的**設備及器械**,促進**良好作業**,減低滋擾
- ⑤ 指定清單內的**小型設備**,提高**運作能力及效率**
- ⑥ 採用**資訊科技方案**以協助回收商改善運作效率
- ⑦ 指定的**宣傳及提升形象**活動
- ⑧ 提升回收商**收集、運送及處理**本地回收物的能力或使用本地回收物料**製作再造產品**

標準項目 - \$100萬

提高運作能力及效率的小型設備

- 打包機、金屬籠、起重鏈、磅、油壓式車尾升降台、輸送帶、破碎機、叉車、手推車、唧車

標準項目 - \$100萬



處理廢膠及廢紙的相關設備

- ♻️ 塑膠或廢紙分揀機、造膠粒機、壓碎機或破碎機、PET 拉絲機、回收壓縮車、塑膠袋製造機、製作塑膠或紙產品的模具及其他相關所需設備/設施

標準項目 - \$1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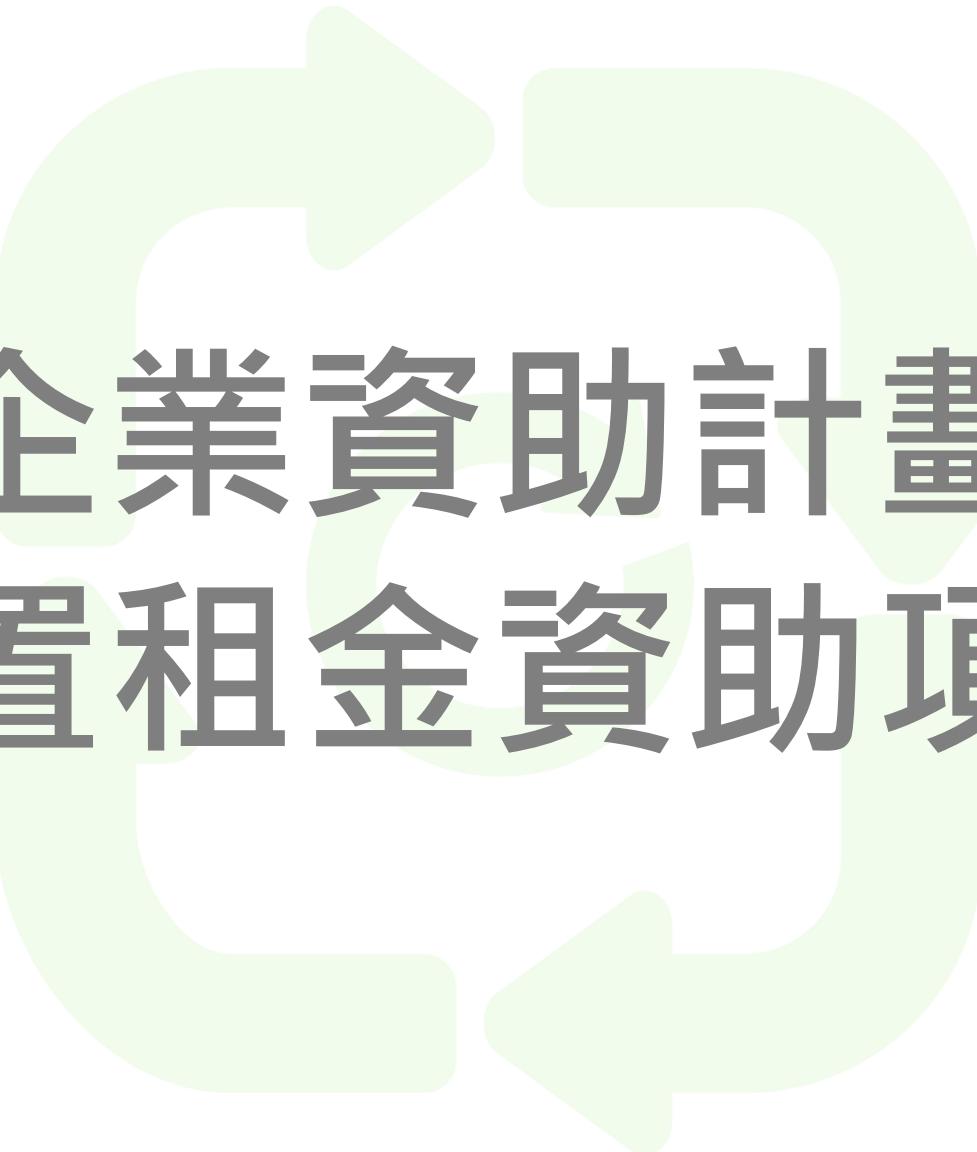
處理廢金屬的相關設備：

♻ 破碎機、分選機（如：磁選機/除鐵系統、銅米機等）、除塵機、其他與回收廢金屬物料工序相關的設備（如：消音器、運作監控系統、設備控制系統、刀具打磨系統、升降台等）

標準項目 - \$100萬



- ♻️ 申請人可將項目的**起始日期**設於向回收基金秘書處遞交申請表**後翌日**，即申請人可於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審批項目之前，展開購置有關機器的工作 (申請人需承擔申請被否決或核准資助金額減少的風險)
- ♻️ **簡易**申請表
- ♻️ **無需開設**專用銀行戶口
- ♻️ 不設首期撥款，**所有撥款於項目完成後發放** (如有需要，可以有一次中期撥款)
- ♻️ **無需**證明增加回收量
- ♻️ **無需**遞交進度/終期報告或審計報告



企業資助計劃 重置租金資助項目

重置租金資助項目(RRSP)

申請資格

- 香港持有商業登記的企業並具有實質運作，至少擁有一年回收相關運作的經驗
- 必須於現有回收作業地點營運一年或以上

資助額度

- 配對基金，資助最高可達50%
- 每個項目最長期限為4年
- 每項申請以港幣1500萬元為限
- 只可以申請1次重置租金資助項目(包括在每間企業成功申請回收基金項目10次及累計資助總額港幣1500萬元內。)

重置租金資助項目(RRSP)

- 鼓勵從現有回收作業地點(包括：街道商舖及其他**不適合用於回收作業的用地**)，**重置遷往更合適用於回收作業的地點**(如：工業大廈或已劃作工業用途的土地進行回收作業)
- 重置作業地點須獲得**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正面回覆適合用於回收作業用途
- 必須提供差餉物業估價處最新評估的應課差餉租值、租賃參考比較或其他參考資料，以定出**資助額**

重置租金資助項目(RRSP)

- 申請者須注意重置作業地點的租賃協議簽訂日期最早為遞交申請日期**前3個月**。
- 申請人可將項目的起始日期設於向回收基金秘書處遞交申請表後**翌日**，但建議項目申請人於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審批後才開展項目，**減低**申請人承擔申請被否決或核准資助金額減少的**風險**
- 不設首期撥款
- 申請人可選擇於項目開展後每**6或12個月**提交款項申報表及項目支出相關證明文件 (如: 已加蓋印花的租賃協議、發票、收據等) 申請撥款
- **無需開設**專用銀行戶口、**無需**證明增加回收量
- **無需**遞交進度/終期報告或審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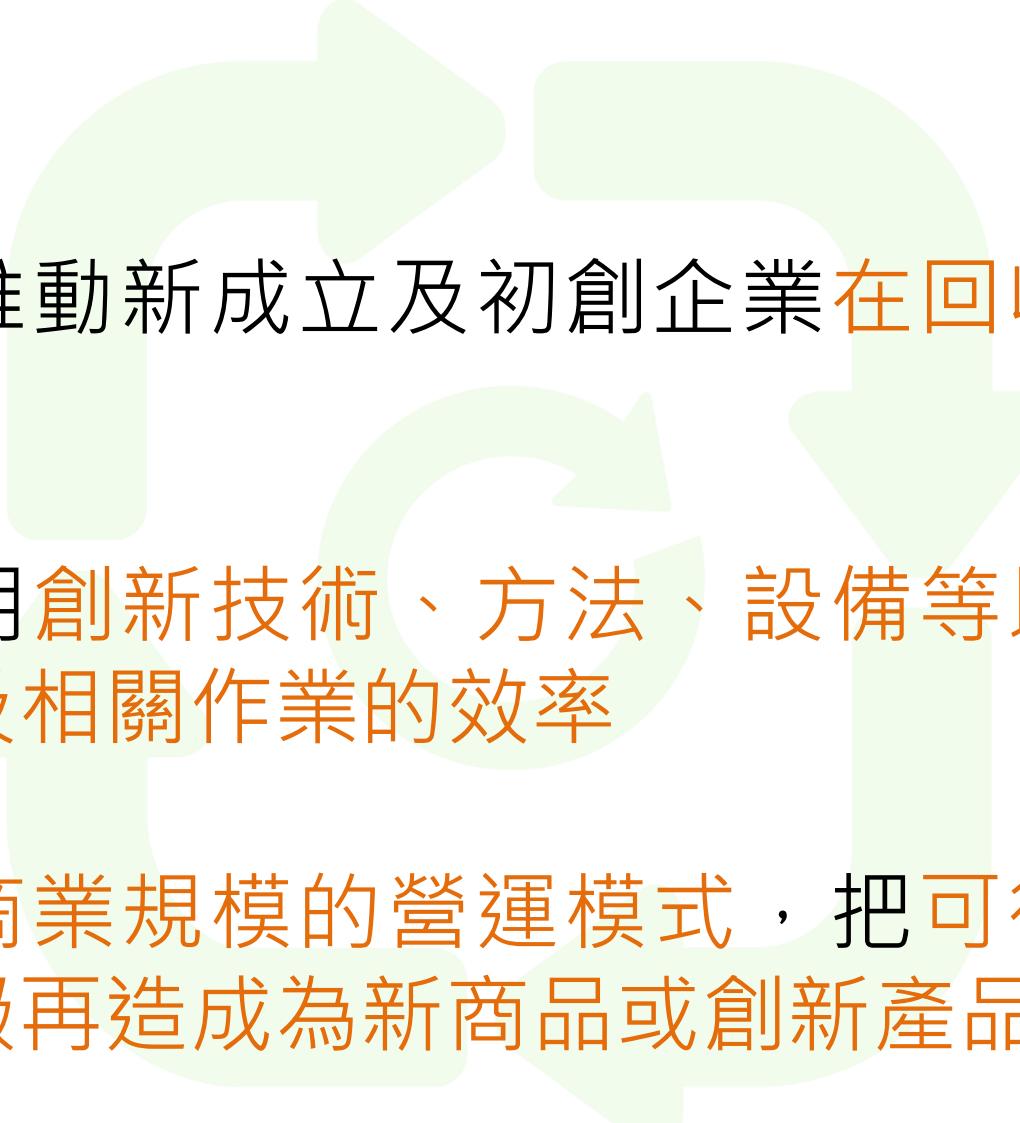


回收基金 特邀項目

支援初創企業開展
有關促進回收作業的項目

初創企業開展項目

目的

- 
- 支援和推動新成立及初創企業在回收業務上實踐理念
 - 鼓勵採用創新技術、方法、設備等以改進或提升回收及相關作業的效率
 - 建立具商業規模的營運模式，把可循環物料回收或升級再造成為新商品或創新產品

初創企業開展項目

申請資格

- 在香港開業不多於5年的公司
(由首次商業登記的日期至回收基金秘書處收到申請表格的日期計算)
- 企業提出申請時，其主要股東必須沒有破產或涉及破產程序。

資助限額

- 配對基金，資助最高可達50%
- 每個項目最長期限為兩年
- 每項申請以50萬元為限
- 同一時間只可進行一個初創企業項目。
- 每間企業成功申請次數以10次為限，累計資助總額最多港幣1500萬元

回收基金
行業支援計劃 特邀項目—
支援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
以收集及回收廚餘

特邀項目—支援住宅樓宇 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以收集及回收廚餘



- 行業支援計劃
- 幫助業界提升回收能力和效率

特邀項目一支援住宅樓宇 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以收集及回收廚餘



- 智能回收箱：
 - 用戶識別
 - 門鎖系統
 - 重量、容量傳感器測量及警報系統
 - 消毒裝置/除臭系統
 - 數據儲存
 - 實時通信
- 以達致智能管理，保持環境衛生

特邀項目—支援住宅樓宇 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以收集及回收廚餘



- 相關**居民組織**或代表他們的**物業管理公司**均可申請。申請資格遵循行業支援計劃的要求，包括：
 1.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註冊的**業主立案法團**可以作為申請者，並須證明其非分配利潤性質
 2. 住宅樓宇的**業主委員會**、**業主組織**或**居民組織**須授權**物業管理公司**代表他們擔任申請者
 3. 代表**居民組織**的**物業管理公司**如在提出申請之前已獲得**居民組織**的書面授權，也可申請

特邀項目—支援住宅樓宇 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以收集及回收廚餘



- 注意事項：

- **最高資助額 港幣250 萬元**，包括智能回收箱和相關系統的**租金**、額外工人的**薪金**、**推廣及教育支出**和**審計費用**
- **推行時間**：**最短24個月**，**最長48個月**（包括6個月的籌備工作）
- 項目開始之前，申請者必須提供**最少200伙參與住戶的支持證明**



特邀項目—支援住宅樓宇 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以收集及回收廚餘



支出預算範例：有1,000個參與住戶的住宅屋苑

	項目主要資料	單價上限 (港幣 \$)	數量	總計
1	- 租用5個智能回收箱以收集廚餘； - 項目為期： 48個月 （包括6個月的籌備時間） 用於廚餘收集的智能回收箱（ 42個月租金 ），包括軟件系統支援、用戶智能卡系統及定期維護、小型工程項目的費用（如：電源、照明等的安裝等）	65,000	5	325,000
2	招聘額外員工以負責運送廚餘： 3個兼職工人，為期 42個月 （每天4小時，時薪 \$55）連強積金，或等值的外判服務費			885,308
3	推廣及教育活動（例如：申請者或物業管理公司承擔的額外人力及直接開支、聘用非政府組織執行這些活動的費用等； 上限為項目(1)費用的12% ）			39,000
4	行政費用（例如：物業管理公司的額外人力開支及操作智能回收箱等產生的電費等； 上限為項目(1) + (2) + (3)總數的15% ）			187,000
5	審計費	10,000	4	40,000
			總計	1,476,308

特邀項目—支援住宅樓宇 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以收集及回收廚餘



- **項目評審準則：**

1. **項目須證明廚餘收集數量和質量有所提升**，並且必須促進居民 / 住戶的參與率（必須至少達到200戶參與，而收集到的廚餘應符合O-PARK1的質量要求，包括少於20%的雜質）
2. **技術上應考慮到諸如有否足夠空間設置回收箱**、空間的適合性、項目管理能力和申請者的承諾等因素。申請者須提供智能回收箱建議擺放位置的**佈局平面圖**，並須標示所需的基礎設施（例如：電源、臨時儲存位置等）
3. **須具經濟效益**以符合所需智能回收箱、參與住戶、推廣和教育活動的數量和細節
4. **執行時間表**應周詳、切實可行、有合理項目時間
5. **必須獲得環保署確認可安排免費收集廚餘**，否則申請者須自行安排廚餘收集及作適當處理，而運輸費用則不包括在項目之內

特邀項目—支援住宅樓宇 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以收集及回收廚餘



- **項目評審準則：**

6. **須在環保署同意下，將收集到的廚餘運送至O-PARK1或其他廚餘處理設施**
7. **項目應從指定清單內選擇智能回收箱，如選取的智能回收箱不在清單中，須獲得環保署的同意。無論以何種方法選取智能回收箱，申請者均須提供設備規格（如容量、尺寸、耗電量等）。申請者還可於項目內建議使用傳統的紫色廚餘桶為屋苑某幾棟樓宇收集廚餘，而智能回收箱將用於屋苑的其他樓宇**
8. **智能回收箱系統應具備數據輸出功能，以便將收集到的數據（除卻任何個人私隱）傳輸到政府數據平台。申請人應授予秘書處和政府隨時查閱所收集數據的權限**
9. **申請者承擔該項目的財政能力**

特邀項目—支援住宅樓宇 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以收集及回收廚餘



智能回收箱

基本技術規格

• 尺寸 (內部) :	需要足以容納550mm × 480mm × 940mm (長×寬×高) 的120L “紫色桶”
• 電源:	220V, 50Hz, 單相
• 重量測量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容量水平測量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除臭/消毒技術:	示例：臭氧技術
• 用戶識別技術:	示例：二維碼/射頻識別
• 網絡通訊:	移動通訊技術 (3G/4G/5G)

備註：

- i. 智能回收箱的報價應包括買下條款或買下選項，說明在租賃期結束後如要買下智能回收箱的擁有權所需的補價(如需要)。
- ii. 智能回收箱的報價應包括在租賃期結束後，卸載和運走智能回收箱的費用 (如需要) 。



回收基金特邀項目 建築及拆卸廢物

建築及拆卸廢物特邀項目

“開展與回收和收集小型裝修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及拆卸廢物有關的項目”

- 支援和鼓勵回收業及維修承辦商就地區小型裝修項目所產生的建築及拆卸廢物發展及應用**資訊共享平台**，以提升維修承辦商的回收效能及成本效益。

- (i) 促進**源頭分類**廢物; (ii) 在物流中應用**智能科技**; 及 (iii) 培育**新業務模式**，以收集可回收物料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予回收商。

建築及拆卸廢物特邀項目

一般事宜

- 申請項目（接受行業支援計劃或企業資助計劃資助）中所收集和運送的所有拆建廢物，**必須先進行分類和回收有用物料**，而非直接棄置於堆填區。
- 就申請項目收集的拆建廢物而言，申請者應留意以下事項：
 - 採用**智慧科技**（如流動應用程式）
 - 只收集**小量拆建廢物**（如少於半個環保斗的容量），並妥善進行源頭分類。
 - 加入有效措施，防止在廢物收集過程中出現阻塞交通的情況；並加入配套措施（包括可供使用的用地），**確保所收集的拆建廢物會篩選出可循環再用物料和惰性廢物**，而其質素對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或私營拆建廢物回收設施（如環保地磚製造商）而言是可以接受的。
 - 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所收集的**拆建廢物的可追溯性**，例如為申請項目所涉及的所有廢物**收集車輛**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裝置**，而有關裝置已設定用上載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數據至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同意的監察平台。
 - 不得收集來自工務工程、發展項目的工地或合約造價為1,000,000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的拆建廢物。

建築及拆卸廢物特邀項目

- 此特邀項目鼓勵使用環保斗貨車和環保斗收集和運送拆建廢物
 - 申請項目所涉及的所有環保斗應配備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裝置，而有關裝置已設定用作上載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數據至環保署的環保斗管理平台，以方便管理路旁的環保斗。
 - 申請項目所涉及的所有環保斗應在「環保斗認證計劃」下獲得認證，以避免環保斗作業對公眾造成滋擾和構成道路安全風險，並進一步保障環保斗營運商和司機的安全。
 - 所有直接參與申請項目中環保斗作業的公司應在「環保斗營運商註冊計劃」下註冊或臨時註冊，以避免環保斗作業對公眾造成滋擾和構成道路安全風險，並進一步保障環保斗營運商和司機的安全。
 - 此特邀項目亦鼓勵現正直接參與環保斗作業以收集和運送拆建廢物的營運商在「環保斗營運商註冊計劃」下註冊，並為其將會或現正用於收集和運送拆建廢物的新環保斗或在用環保斗採取一切所需的的道路安全及防止滋擾措施，以及就該等環保斗在「環保斗認證計劃」下取得認證。

建築及拆卸廢物特邀項目

申請內容

主要項目參數

- a. 項目時間，當中**最少有18個月**實際進行收集拆建廢物作業
- b. 收集拆建廢物的**目標區域**及選擇有關地區的考慮因素
- c. 估算項目期間**每日收集** / 運送拆建廢物的數量（例如每區每天合共收集8公噸廢物）
- d. 估算**惰性建築廢物**的回收率（例如30%）
- e. 收集廢物期間盡量減少阻塞路面交通的措施
- f. 確保惰性廢物質量的方案，這些廢物將運送至惰性廢物收集設施或私營拆建廢物回收廠

建築及拆卸廢物特邀項目

申請內容

收集及運送拆建廢物

- 與小型維修工程承辦商 / 工人聯絡及記錄拆建廢物收集量的方法
 - 將會採用的電子平台
 - 記錄拆建廢物收集 / 運送服務的方式（例如：保留「載運入帳票」及廢物交收紀錄等）
 - 網上追查系統（例如：備有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設備的車輛）
 - 盡量把最多已收集的惰性廢物運送至私營拆建廢物回收廠的方法
 - 拆建廢物稱重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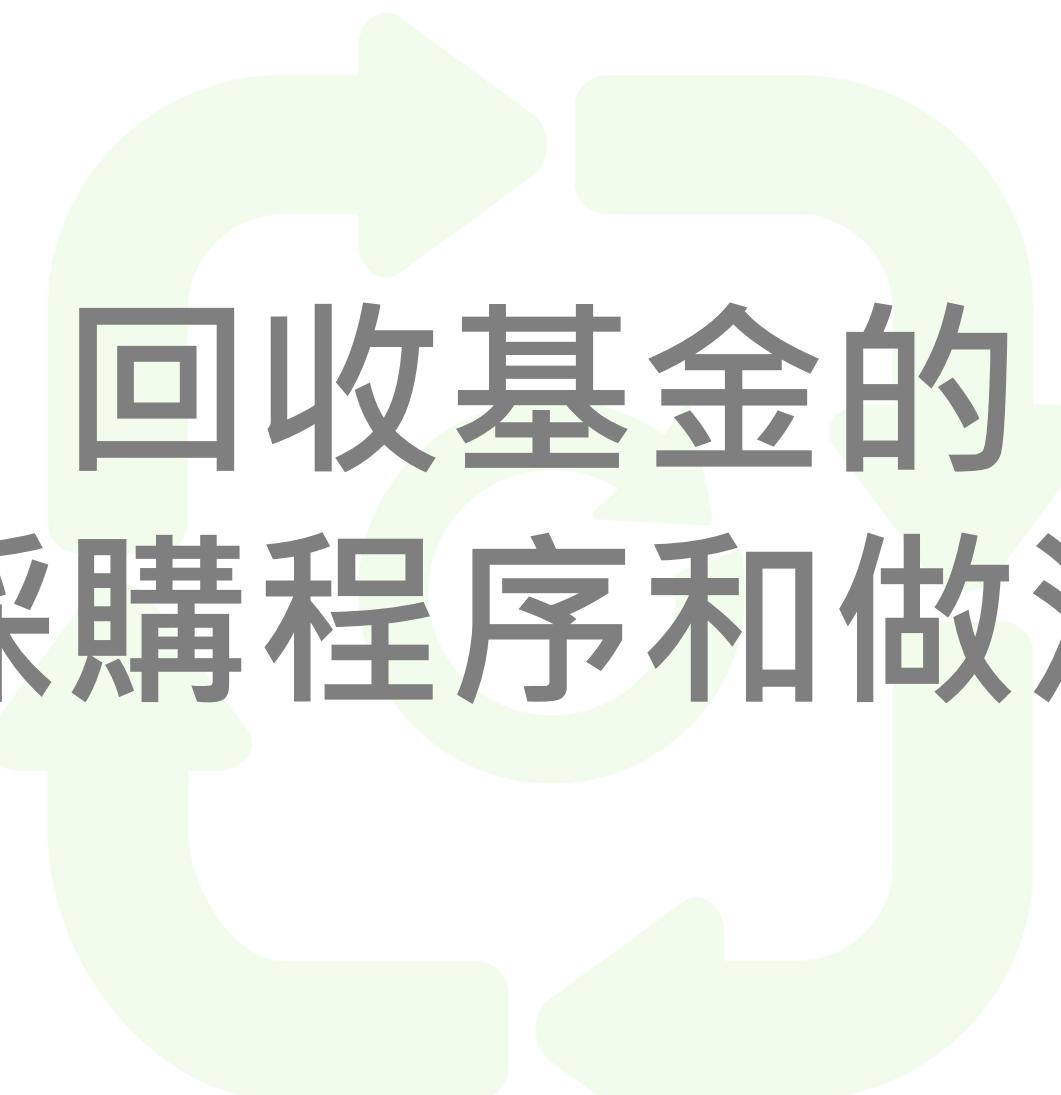
建築及拆卸廢物特邀項目

申請內容

運作程序

- 有關收集、運送及儲存拆建廢物的詳細程序，包括收集方式，例如預訂服務、指定停泊點及分類地點。
- 確認收集所得的拆建廢物是否可以盡量於收集當天運送至廢物棄置 / 處理設施。
- 在車輛及停泊地點採取的措施（例如利用網絡攝錄機監察），以監察廢物收集及分類過程，並確保已收集的拆建廢物不會與項目收集活動以外的拆建廢物或都市廢物混合。

其他要求



回收基金的 採購程序和做法

- 以公開、公平、具問責性的方式運用資助基金。

採購程序和做法

不超過港幣5萬元的採購訂單

邀請至少**2個**供應商提交書面報價，並接納最低價者。

(不超過港幣5千元，則兩名供應商報價之要求可予以豁免。)

於同一次採購上於同一供應商(店舖)或

於一個月內 於同一供應商(店舖)的採購金額 **超過5千元**，

必須依照不同金額的採購程序要求

如向不同供應商採購

1. 打包機 (x1) - 港幣3千元 (**2X報價**)

2. 金屬籠 (x1) - 港幣3千元 (豁免報價)

金屬籠 (x10) X 港幣3千元 = 港幣3萬元 (**2X報價**)

於同一次採購 或

於一個月內 向同一供應商(店舖)採購

1. 工具一 (x1) - 港幣3千元

工具二 (x2) - 港幣4千5百元 - **合共 港幣7千5百元 (2X報價)**

於同一次採購 或

於一個月內 向同一供應商(店舖)採購

1. 工具一 (x1) - 港幣4千5百元

2. 工具二 (x2) - 港幣4千9百元

3. 工具三 (x1) - 港幣4千9百5十元

4. 工具四 (x1) - 港幣4千元, 再購工具四 (x1) - 港幣4千元

5. 工具五 (x3) - 港幣4千元..... **如合共港幣6萬5千5百元 (3X報價)**

採購程序和做法

不超過港幣5萬元的採購訂單

邀請至少2個供應商提交書面報價，並接納最低價者。

(不超過港幣5千元，則兩名供應商報價之要求可予以豁免。)

港幣5萬元 - 20萬元的採購訂單

邀請至少3個供應商提交書面報價，並接納最低價者。

港幣20萬元 - 140萬元的採購訂單

邀請至少5個供應商提交書面報價，並接納最低價者。

港幣140萬元以上的採購訂單

須採用招標程序，列明準則及制定招標評估標準，並接納最低價者。

除非取得政府同意，否則申請者必須遵守以上程序進行有關工作



提示：

如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金錢利益，即屬違法。
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回收基金的 申請及審批

申請辦法

● 全年接受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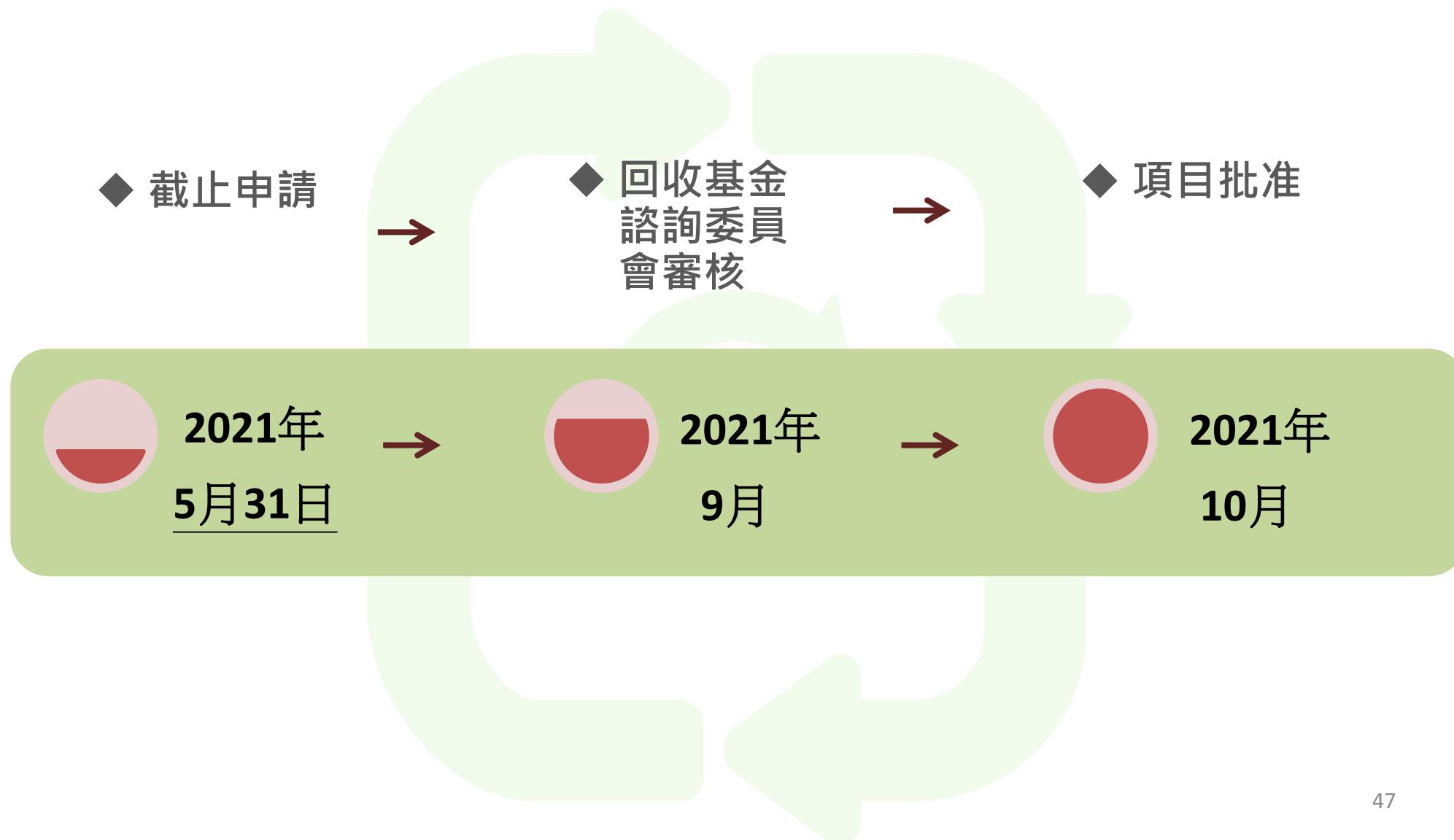
● 接獲的申請會分批審核。

● 申請者需填寫表格
(申請將不收取任何費用)

● 申請表格可在秘書處索取或於回收基金網站
(www.recyclingfund.hk) 下載



第二十三期申請





回收基金秘書處

地址 :九龍達之路78號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大樓

電話 : 2788 5658

傳真 : 3187 4559

網站: www.recyclingfund.hk

電郵 : enquiry@recyclingfund.hk

The content and materials herein are provided on an “as is” basis. The Recycling Fund Secretariat makes no representations or warranties of any kind with respect to the accuracy and correctness of the content and materials herein.

The Recycling Fund Secretariat asserts a claim of copyright for compilation of presentation slides, unique scope, style, design, look and feel. All third party information featured in this presentation slides remai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ir respective originators.

No person may distribute, modify, transmit, reuse, re-post, or use any part of this presentation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Recycling Fund Secretariat.